

单位填错离职原因，职工无法领取失业金可索赔

基本案情

2021年2月，严乐兴（化名）通过招聘进入一家科技公司工作。入职当天，双方签订了为期4年的劳动合同。在职期间，公司为他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工作3年后，公司提出给他一笔经济补偿，让他同意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此后，依照公司安排，他与公司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形式解除劳动关系。

离职后，严乐兴一直未找到新的工作。于是，他去社区办理失业登记，要求领取失业保险金。可是，工作人员查询相关信息告知他，其所在公司在失业保险申报系统中将其离职原因填写

为“本人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突遇这种情况，严乐兴不知怎么办才好。目前，他急于知道自己是否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如果公司不愿在失业保险系统为他更改离职原因，他能否要求公司对自己遭受的失业金损失进行赔偿？

法律分析

公司应当纠正错误，改正严乐兴离职的原因。否则，公司应赔偿严乐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原因包括以下两点：

一方面，法律对劳动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作了明

确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关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根据人社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体包括：劳动合同期满或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消亡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客观条

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因用人单位具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过错情形，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如果是劳动者自愿辞职，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是因劳动者提出的，那么，就不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本案中，虽然严乐兴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但由于是公司先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故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也就是说，严乐兴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另一方面，公司应及时纠正错误，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填平原则是我国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之一。填平就是将受害的损失全面填补，权利人损失多少，侵权人赔偿多少。

本案中，由于公司在失业保险申报系统中将严乐兴的离职原因填错，导致其不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其有权要求公司及时纠正。如果公司拒绝纠正，因此导致其不能依法领取失业保险金，则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即按照严乐兴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以及依法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进行赔偿。

潘家永 律师

老年人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此情况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完善赡养、财产处分等方面对老年人作出了诸多保护性规定。

案例1

老年人享有被赡养权

78岁的空巢老人沈女士不慎跌倒摔伤，日常起居不能自理，但在地工作的3个子女均以“工作忙”“路太远”等为由不履行赡养照料义务。为此，沈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判令3个子女每月探望一次，并各自每月承担赡养费、护理费400元。法院经审理，判令其3个子女每人每年给付赡养费4000元，酌定他们每年至少探望母亲2次。

评析

赡养主要是指成年子女在父母年迈、生活困难或者缺乏劳动能力时应当履行的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及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之义务。《民法典》第26条第2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1067条第2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据此，当符合“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两个条件之一时，父母即可要求成年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其中的缺乏劳动能力，主要是指父母因年老、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生产谋生，或者虽然工作、生产但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生活困难，主要是指父母现有的经济条件或者财产状况不足以维持基本

生活。

另外，《民法典》第1071条还将非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关系均等同于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因此，以上规定的成年子女既包括基于自然血亲产生的亲生子女，也包括基于拟制血亲产生的继子女或养子女。

案例2

老年人享有自主处分财产权

尹老夫妇将长女尹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其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这对老夫妻表示，尹女士大学毕业后在省城就业成家后不再与家里联系，无奈之下只能提起诉讼。法官经询问得知，尹老夫妇在购置房产、分家析产等方面偏袒两个弟弟。了解到双方的真实意愿后，通过法官调解，最终达成尹女士每月向父母支付赡养费1000元并定期探望父母的协议。

评析

老年人有权自主地对合法财产进行处分，常见的情况是自己名下的动产、不动产以分家析产的形式分给子女所有。但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老人将财产以订立协议或遗嘱的形式分给多个子女后，还有部分子女认为父母对财产分配不公，因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1133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遗嘱人可以自主处分的财产包括工资、存款、车辆、房屋等，但不能处分属于国家、集体、他人所有的财产，例如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遗嘱人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财产。在遗嘱形式上，在保留了以往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和公证五种遗嘱方式的基础上，《民法典》新增了打印和录像两种法定遗嘱形式，同时明确公证遗嘱不

再具有优先效力，使得遗嘱订立更加便捷自由。如果公民在生前立有多份遗嘱但内容存在相互抵触的，则以最后的遗嘱为准。需要注意的是，在遗嘱人和见证人的确认方式上，增加了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的内容；在立遗嘱的日期规定上，增加了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年、月、日的日期。

案例3

老年人享有婚姻自主权

王先生早年丧偶，膝下一女也已成家多年。2024年年初，王先生与王女士产生感情，就在两人准备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遭到女儿、女婿的强烈反对，理由是担心其父一生积攒的财产落入他人之手。僵局之下，王先生听从律师的建议并在律师见证下与王女士签订了婚前财产协议，约定婚前财产各自所有，有生之年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该协议签订后，二人结为连理。

评析

享有婚姻自主权是老年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包括结婚和离婚两个方面的自由。

《民法典》第1069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现实中，有的子女或为钱财或为照料孩子等私利考虑，对老年人再婚加以阻止和干涉，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同时，当老年人与配偶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维系的情况下也有权离婚，子女不能因为父母年迈而忽视他们的情感需求，更不能无端限制老年人的离婚自由。至于子女担心的父母财产归属问题，完全可以按照《民法典》第1065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规定，再婚时通过签订婚前财产书面约定的形式，来保障当事人及双方子女的合法权益，以此促进新建家庭的和谐幸福。

张兆利 律师

亲人突然离世，如何查询和取出其存款？

案情回放

2024年6月，退休职工戚先生在家中不幸猝死。戚先生和妻子老吴收入比较高，平时家里的钱都由戚先生保管，所以，老吴虽知道家里有不少存款，但不知道存款的具体数额、存款方式及存在哪些金融机构。

经过查找，老吴只找到一张6万元的存单和一张银行卡，可是，她不知道该卡的密码和具体金额。老吴认为，戚先生在该银行还有其他存款。在这种情况下，老吴想知道自己该如何查询银行卡中的存款金额？如何取出这些存款？

法律点评

在不知死者是否留有存款以及存款银行或账户信息不明的情况下，只能分别向各家商业银行提出查询申请，挨家排查，目前尚无法一次性查询到死者在所有银行的账户信息。

中国银保监会、司法部于2019年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查询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所查询余额。

经查询得知死者在银行有存单后银行卡后，提取其款项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则因金额大小而有所不同。

一是小额存款的提取手续相对简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于2021年印发的《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一）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二）提取申请人是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三）提取申请人同意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上调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办理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二）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二是大额存款的提取，则要凭继承权证明书或者法院裁判文书。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于1980年印发的《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规定：“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决。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在只有一个合法继承人或者几位合法继承人对死者的存款分割无争议的情况下，继承人可以持存单、身份证明和存款人死亡证明等材料，到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然后就可以凭继承权证明书到银行办理取款或过户手续。在继承人对存款分割有争议的情况下，那就只能诉讼，由法院对死者存款的继承问题进行调解或者判决，然后持生效的裁判文书到银行办理取款手续。

潘家永 律师